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MARK HI-TECH (HOLDINGS) LIMITED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9)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輝煌國際(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天徽、保泰汽車、捷高、梁嘉平、初出日、中西投資、陳燕雲、Auto Parts、徐永傑與合營公司之間已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擬進行之業務範圍為從事新技術引擎之研究、開發、製造及／或銷售以及電子引擎控制系統業務。

於根據合營協議條款完成資本供款後，合營公司將由輝煌國際、天徽、保泰汽車、Worthstar、捷高、梁嘉平、初出日、中西投資、陳燕雲、Auto Parts及徐永傑分別持有47%、20%、4%、4%、4%、2%、4%、4%、4.5%、5%、1.5%之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合營協議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須予披露交易。

合營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訂約方：

- (1) 輝煌國際
- (2) 天徽
- (3) 保泰汽車
- (4) Worthstar
- (5) 捷高
- (6) 梁嘉平
- (7) 初出日
- (8) 中西投資
- (9) 陳燕雲
- (10) Auto Parts
- (11) 徐永傑
- (12) 合營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i) Auto Parts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黃震先生持有約14.29%權益及由其他股東持有其餘約85.71%權益，而該等其他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ii) 天徽由東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6.21%之普通股；(iii)徐永傑為本集團之副財務總監。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本公佈日期，各合營股東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概無任何合營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合營公司之業務範圍

合營公司擬進行之業務範圍為從事新技術引擎之研究、開發、生產及／或銷售以及電子引擎控制系統業務。

合營公司之股權及資本承擔

於根據合營協議條款完成資本承擔後，各合營股東所持合營股份數目及合營公司資本承擔金額如下：

合營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合營股份數目	資本承擔金額(港元)	所持合營股份百分比
(1) 輝煌國際	4,700	27,260,000	47.00%
(2) 天徽	2,000	11,600,000	20.00%
(3) 保泰汽車	400	2,320,000	4.00%
(4) Worthstar	400	2,320,000	4.00%
(5) 捷高	400	2,320,000	4.00%
(6) 梁嘉平	200	1,160,000	2.00%
(7) 初出日	400	2,320,000	4.00%
(8) 中西投資	400	2,320,000	4.00%
(9) 陳燕雲	450	2,610,000	4.50%
(10) 徐永傑	150	870,000	1.50%
(11) Auto Parts	500	3,900 ^{附註}	5.00%
總計：	<u>10,000</u>	<u>55,103,900</u>	<u>100.00%</u>

附註：該金額乃以美元支付並按匯率1.00美元兌7.80港元將美元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並不代表有關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任何指定匯率換算。

合營股份之5%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Auto Parts，而其餘合營股份則按溢價配發及發行。其理由概述如下。Auto Parts乃於二零零七年由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之核心成員組建成立。該公司之成立宗旨為透過舉行各類推廣活動(如組織會員自費對中國汽車製造商進行考察)，藉此為香港汽車零部件行業開拓商機。有鑒於此及Auto Parts在香港汽車零部件行業的業務發展方面所作出之上述積極貢獻，全體合營股東(不包括Auto Parts本身)同意合營公司按面值向Auto Parts配發及發行合營股份。

除上述向合營公司作出之資本承擔外，於本階段或根據合營協議並無須由合營股東供款之進一步資本承擔。如有合營股東向合營公司作出的任何進一步資本承擔，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將由合營公司董事會管理。合營公司董事會之成員為五人。董事會初步由以下成員組成：(i)龐國璽(本公司董事)、(ii)黃震(本公司董事)、(iii)陳漢雄、(iv)陳燕雲及(v)陳仁錠。

合營股份轉讓予第三方之限制

在符合合營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前提下，合營股東可自由將其於合營公司之任何股份轉讓予另一名合營股東而無需取得其他合營股東同意。

倘任何一名合營股東(就本段而言，「**售股合營股東**」)欲將其合營股份(就本段而言，「**出售股份**」)出售予並非現任合營股東之任何第三方，該售股合營股東須事先透過發出書面通知之形式將出售股份提呈予其他非售股合營股東，通知內容須包括：(i)其有意向並非現任合營股東之第三方出售出售股份；(ii)該第三方之身份；(iii)其向該第三方提呈該等出售股份所享有的條款(包括價格)。售股合營股東僅於所有非售股合營股東均無意購買出售股份時，方有權轉讓出售股份。

成立合營公司及訂立合營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電腦及周邊產品之接駁產品。

誠如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有意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董事會認為，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可透過多元化的產品改善本集團之競爭實力，並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高附加值業務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由合營股東按公平合理原則磋商釐定)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合營協議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中，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Auto Parts」	指	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主要從事為香港汽車零部件行業開拓及推廣商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保泰汽車」	指	保泰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製造
「本公司」	指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編號：815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輝煌國際」	指	輝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天徽」	指	天徽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捷高」	指	捷高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製造
「合營協議」	指	合營股東之間就成立合營公司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輝煌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薩摩亞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合營股份」	指	合營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00美元之股份
「合營股東」	指	輝煌國際、天徽、保泰汽車、Worthstar、捷高、梁嘉平、初出日、中西投資、陳燕雲、Auto Parts、徐永傑，彼等統稱為或個別稱為合營股東
「初出日」	指	初出日(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製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西投資」	指	中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貿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Worthstar」	指	Worthstar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黃震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龐國璽先生、黃震先生、夏傑文先生及黃岳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可傑先生及王幹芝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登載。